**关于修改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，附属中等艺术学校：

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试行以来，学校在学生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学生管理的实际变化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内蒙古艺术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**一、第十五条原文**

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，应履行以下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：

（一）学生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如请病假须附校医院证明；

（二）请病假一次在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；一次在一周以上的由班主任审核同意，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；

（三）有特殊原因请事假，一次在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；一次在三天以上的由班主任审核同意，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。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两周；

（四）请假期满，请假学生应及时分别向班主任、二级学院负责人销假。需要续假时，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。续假批准与否，二级学院应当回复学生本人。

学生请病、事假的申请书、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学生一学期内请病、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，应报教务处备案；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，依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

**修改为：**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，应履行以下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：

（一）学生请假**必须**提出书面申请，如请病假必须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；

**（二）请假审批权限：请假一次在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批；一次在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，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批准；一次在三天以上一周以内（含一周）由辅导员或班主任、学工办主任签署意见，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；一次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，学生工作处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；**

（三）请假期满，请假学生应及时向**辅导员或班主任**销假。需要续假时，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。续假**结果**，**辅导员或班主任**应当**告知**学生本人。

学生请病、事假申请书、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二级学院**学工办留档**。学生一学期内请病假、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，应报教务处备案；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，依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

**二、第十六条原文**

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、学术或科技竞赛活动，或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，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，由组织者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，报教务处批准。教务处负责分别通知学生、任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，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通知任课教师。

**修改为：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、学术或科技竞赛活动，或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，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要请假，由组织者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，报所在**二级学院与教务处依次审批**。**若所参加活动人数较多（10人及以上），二级学院与**教务处**审核后须上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若所参加活动不在本市，须分别上报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，人数较多（10人及以上），上报校长审批**。教务处、二级学院分别负责通知任课教师与学生。

**三、第八十二条原文**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酗酒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

（一）妨碍或扰乱公共秩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

（二）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的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因酗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，均从重处理。

**修改为：**

**第八十二条** **学生在校期间一律不准饮酒，违者按下列条款处理：**

**（一）饮酒一次者，一经发现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再次饮酒者给予记过处分；三次及三次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**

（二）饮酒妨碍或扰乱公共秩序或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饮酒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**（四）对聚众饮酒的发起者或召集者，参照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；**

**（五）因酗酒造成群体性斗殴事件或影响特别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**

**四、第九十一条原文**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抄袭他人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调查报告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编造实验、社会调查、实习等报告数据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请他人代写作业或为他人写作业、实验、实习、社会调查报告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在学校体育体质达标测试中，请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测试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请他人代写或为他人写学年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

（五）学习期间公开发表论文、比赛参评作品、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、学年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修改为：**

**第九十一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**抄袭他人艺术作品**、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调查报告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

（二）编造实验、社会调查、实习等报告数据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**请他人代为创作艺术作品、代写作业或为他人创作艺术作品及代写作业**、实验、实习、社会调查报告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在学校体育体质达标测试中，请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测试的，给予**留校察看**处分；**学生存在替课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给予替课双方严重警告处分；有偿替课者，给予替课双方记过处分；对有组织的团伙替课行为，对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的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**

（四）请他人代写或为他人写学年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

（五）学习期间公开发表论文、比赛参评作品、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、学年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本《通知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 内蒙古艺术学院

 2020年5月28日